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春慧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005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80053AA0C_ATTCH3.ods、0080053AA0C_ATTCH4.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之補助對象，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0072236B號函辦理。

二、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爰有補助其鐘點費之必要;另有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爰有補助學校發給建

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其建教生安心就學之需要，特訂定旨揭須知(下稱本須知)。

三、查本須知第3點之補助對象包括「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致鐘點費中斷」及「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因幼兒停止到園上課，致鐘點費中斷」者，內含多類身分之人員；惟基於本案係屬紓困性質，為避免出現重複請領紓困情形，有關課外社團、學習扶助、課後照顧普通班、課後照顧身障專班、夜光天使、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延長課後照顧人員、勞動部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僅能擇一身分請領。故請學校於受理未具本職人員申請紓困時，應提醒前開人員就最有利部分進行申請。

四、檢送本須知修正後之附件1、3申請表，請轉知學校受理紓困作業時，應提醒申請人，如於同校或跨校具不同性質之多種身分，僅能於一校勾選一種身分並申請一次，且不得跨校或跨縣市重複申請。

五、另為避免出現申請人跨校、跨縣市或跨部會重複申請紓困經費之情形，請配合以下二階段勾稽作業處理，如：

(一)學校端:受理紓困申請完畢，函報本署核結前，應先確認同一老師，有無在同校同時申請本案不同補助對象之計畫紓困情事；如有，請通知申請人就最有利部分申請，並繳回溢領經費。

(二)本署受理學校辦理核結前，將再行確認同一老師有無跨縣市申請本案各項計畫紓困之情事後，再與勞動部勾稽

有無重複申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1萬元；如有，將請學校通知申請人就最有利部分申請，並繳回溢領經費。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29 14:12:07

裝 訂 線